

國立中興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共用儀器管理辦法

(83.1.10 系務會議通過; 94.4.13 修訂)

- 第一條 為協助本系師生進行研究，提供並教導各項儀器正確使用方法，提高共用儀器使用頻率，經常維持共用儀器性能，延長儀器使用壽命，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共用儀器係指系圖書儀器設備費或其他系共同補助經費所購置之儀器。
- 第三條 每項共用儀器均在系務會議決定下指定教師自責管理，更換負責教師時亦同。
- 第四條 共用儀器以放置於適當的共用處所，方便大家使用為原則，避免移置個人研究室。
- 第五條 負責教師之權責如下：
(一) 訂定並公告負責管理儀器之使用規則(含外系借用辦法)，必要時亦得訂定服務及收費標準。
(二) 編寫負責儀器之詳細操作步驟，放置或張貼於該儀器旁，以供使用人操作時遵循。
(三) 設立使用登記制度(包括使用年月日、時間及指導教授姓名，以便日後追查)。
(四) 於新學年開始期間，舉辦儀器原理及操作說明會，教導師生正確運用該項儀器進行研究。
(五) 隨時檢視儀器性能及使用情況，於系務會議時提出報告。
(六) 對不遵守使用規則者提出警告，嚴重時得停止其使用權一個月。
(七) 儀器使用時所需的消耗器材如氣體、記錄紙等支出，以使用者共同分攤為原則，分攤辦法由負責人協調訂定。
(八) 儀器故障發生時，知會各研究室暫停使用，並報告系主任，請求維修。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